证券代码:688538 证券简称:和辉光电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6代AMOLED生产线产能释放,产品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35%左右;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亿元左右,同比减亏25%以上。

公司销售合同充足,目前已签订销售合同金额较2021年全年销售金额增长达40%以上。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和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2-001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27%股权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实业交通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业交通)同VALEO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以下简称:法雷奥国际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有关约定,实业交通拟以397,955,733.48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法雷奥国际控股出售其持有的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雷奥雨刮)2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交易)【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上海法雷奥汽车电机雨刮系统有限公司27%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8)】。

本次交易各方已按协议约定,完成相关标的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登记等工作,并正按规办理交易款项划转手续,本次交易已基本完成,实业交通已不再持有法雷奥雨刮相关股权。

未来,公司将始终坚持"零级化、中性化、国际化"发展战略,根据整体规划要求,进一步推动业务的有序进退,加快调整和优化业务结构,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17日

股票代码:600512 股票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2-011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程中标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两江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城市地下空间投资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我公司为宁波市"云飞路二期(邵渡路—洪塘中路)工程(邵渡路—广元大道)段和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云飞路)土建工程(施工)Ⅰ标段"项目的中标人。具体情况为:

中标价:30,984.2505万元人民币;

工期:730日历天(不含入廊及入廊后道路绿化恢复时间)。

公司将按要求尽快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6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东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敏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	质权人
王东辉	否	756,340	0.94%	0.11%	2021-05-25	2022-03-15	济宁高新区经科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吴 敏	否	7,788,200	24.88%	1.17%	2021-05-25	2022-03-15	
合计	—	8,544,540	7.65%	1.28%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东辉	80,468,358	12.06%	79,413,960	98.69%	11.90%	0	0.00%	0	0.00%
吴 敏	31,297,803	4.69%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11,766,161	16.75%	79,413,960	71.05%	11.90%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2-01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2年3月15日发行完毕,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国元证券CP002	短期融资券期限	180天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072210041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日期	2022年3月15日	票面利率	2.53%
起息日期	2022年3月16日	兑付日期	2022年9月12日
计划发行总额	2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0亿元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合顺"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年3月17日到期届满。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候选人的提名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鉴于年报审议、可转债发行等因素,为确保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连续,公司将适当延期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同时相应延期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在新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延期换届不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2-00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2年1至2月主要经营数据

2022年1至2月,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既定战略有序开展各项业务,产品销售势头良好,在去年同期基数较高且国内新冠疫情仍有反复的情况下,公司营业收入继续保持较快的增长。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1至2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7亿元人民币左右,较去年同期同比增长35%左右。

二、说明事项

(一)上述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22-008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06),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000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0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但胜钊先生的辞职报告,但胜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辞职后,但胜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胜钊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但胜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胜钊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但胜钊先生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但胜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 17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1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原财务总监但胜钊先生辞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建鹏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 17日

附件:陈建鹏先生简历:

陈建鹏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1997年12月至2003年12月,于浙江舜宇集团有限公司先后任管理部部长、总裁秘书、信息中心主任;2004年1月至2010年4月,任宁波锦潮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5月,加入宁波柯力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先后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上市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现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余姚太平洋称重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安斯耐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柯力佑佳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余姚市银环流量仪表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申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沃富物联网有限公司监事。

陈建鹏先持有公司股份226797股,为公司上市前取得。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6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物联网大厦 20 楼董事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日

至2022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01	选举叶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2	选举王祝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3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62	柯力传感	2022/3/25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 3月 25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二)登记地点: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三)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道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

(四)异地股东可以使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股东账户,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参会人员需于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

(二)与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建鹏

联系电话:0574-87562290

传真:0574-87562271

电子邮箱:dmb@kelichina.com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199 号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叶元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2	选举王祝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2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公司原非独立董事李可先生、但胜钊先生辞职,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叶元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王祝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 17日

附:叶元华先生与王祝青先生简历

叶元华:中国国籍,男,汉族,1979年2月出生,浙江宁波人,硕士学历。2005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浙江富林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任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董事、管委会主任。

叶元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祝青:中国国籍,男,汉族,1976年1月出生,浙江宁波人,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职宁波印染厂设备管理部;1999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科长;2007年4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

王祝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240股,为公司上市后根据市场行情判断买入,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3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方园女士(简历详见附件)、王祝青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聘任的独立意见。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 17日

附:方园女士及王祝青先生简历

方园:中国国籍,女,汉族,1985年12月出生,浙江宁波人,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9月任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秘书;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任职宁波海关机关服务中心;2009年9月至2014年1月任宁波圣莱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办公室主任;2014年1月至2019年11月任宁波蓝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江北口腔医院)行政经理、市场总监;2019年11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主任

方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王祝青:中国国籍,男,汉族,1976年1月出生,浙江宁波人,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2月任职宁波印染厂设备管理部;1999年2月至2007年4月任宁波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制造部科长;2007年4月至今,任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内销售部销售经理。

王祝青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240股,为公司上市后根据市场行情判断买入,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4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福州科杰")

● 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为福州科杰担保发生余额为人民币0 元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向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期限按照协议约定。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江路33号1#楼(自贸试验区内)

法定代表人:王榕慧

注册资本:2000万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衡器制造;衡器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福州科杰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1,694,223.41	60,937,850.57
负债总额	47,835,197.34	46,717,492.31
银行贷款总额	7,800,000	7,8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47,835,197.34	46,717,492.31
净资产	23,859,026.07	14,220,358.26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908,602.12	74,985,736.52
净利润	9,748,175.77	8,335,232.19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福州科杰拟向福州农商银行自贸区支行申请600万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本公司拟为福州科杰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董事会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认真审议,本次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能够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含本次),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50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5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 号—关于公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的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1月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2〕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章程内容
1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2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十七)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公司连续12个月内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监管机构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情形。 上述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执行。
4	第五十七 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将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5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6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7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
8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八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9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0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决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和支付方式;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决策、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12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五)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一条(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3	第一百四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14	无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16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17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 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 17日

证券代码:603662 证券简称:柯力传感 公告编号:2022-017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于2022年3月6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逐项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制定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向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议案向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李可先生、但胜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审议补选叶元华先生、王祝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补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上述提案向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但胜钊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审议补选陈建鹏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五)《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审议聘任方园女士、王祝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通过之日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并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此次对外担保后续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福州科杰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七)《 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2年4月1日14点30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6)及相关的公告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 17日